

2.2.3. 出庭意见书（民事公益诉讼一审用）

×××人民检察院
出庭意见书

被 告 × × ×

案 由 × × ×

起诉书号 × × ×

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们）受×××人民检察院的指派，代表本院出席法庭，并依法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现对本案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请法庭注意。

……（结合案情重点阐述以下问题

一、根据法庭调查的情况，概述法庭质证的情况、各证据的证明作用，并运用各证据之间的逻辑关系证明被告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二、根据被告的违法事实，论证应适用的法律条款及被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三、根据庭审情况，在论证被告违法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的基础上，作必要的法制宣传和教育工作)。

综上所述，本案被告×××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建议依法判令被告×××（承担赔偿责任、恢复原状等相应民事责任）。

检察员：××

××××年×月×日当庭发表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制作。

二、人民检察院出庭人员在民事公益诉讼一审案件中发表出庭意见时使用。